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7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格林美”)、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格林美”)、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市矿产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因原有授信担保额度到期及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同意为上述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10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八年,并授权董事长办理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宜。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主体	担保期限	金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八年	375,000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35,000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31,000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合 计		501,000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843,963.754883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钢、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梯次利用及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钢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氯酸钠、硫磺、四氯乙烯、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氧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批发仓储;液体消毒剂的生产、存储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3月
总资产	20,452,124,687.99	21,342,883,116.97
负债总额	10,587,145,790.31	11,333,816,890.07
净资产	9,864,978,897.68	10,009,066,226.90
营业收入	14,360,388,401.17	2,205,498,093.81
利润总额	903,659,760.95	165,705,154.37
净利润	796,145,910.84	136,109,551.94

2、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490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玉飞

成立日期:2010年05月12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塑木型材及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进出口贸易;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充电服务、汽车售后服务;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产物的销售;废五金、废电机、废电器、废钢、废电线电缆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物的销售;废塑料回收、分拣、加工及塑料产品的销售;铜及电解铜的供销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3月
总资产	1,894,613,544.50	1,854,731,763.48
负债总额	1,001,893,911.15	955,021,864.20
净资产	892,719,633.35	899,709,899.28
营业收入	1,314,415,991.91	174,871,252.96
利润总额	59,989,339.98	8,362,395.22
净利润	53,956,583.47	6,990,265.96

3、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928.5715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伟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3月
总资产	1,899,429,505.05	2,181,318,332.08
负债总额	1,168,273,709.77	1,406,902,689.50
净资产	731,155,795.28	774,415,642.58
营业收入	2,366,619,451.70	471,530,380.02
利润总额	186,600,723.85	46,653,055.44
净利润	165,752,786.74	40,517,783.14

4、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翔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3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振发路235号

经营范围:钴酸锂、三元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汽车充电设备批发、零售;汽车充电服务;汽车维修;梯级利用电池能源产品的租赁、销售;梯级利用动力电池包、模组及其塑胶件、五金件、电子元器件、结构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无锡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3月
总资产	1,789,360,963.52	1,876,752,988.36
负债总额	878,672,564.88	950,700,924.04
净资产	910,688,398.64	926,052,064.32
营业收入	1,902,562,577.65	240,054,804.15
利润总额	55,850,070.54	18,141,658.97
净利润	50,490,701.76	15,363,665.68

5、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丹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8日

注册地址: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园区十号路9号

经营范围: 废五金、废金属、废电池、报废电子产品、废旧家电、废塑料、废线路板、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废玻璃回收、处置与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及其压延制品、塑料原料及其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废旧物资展示、交易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互联网开发与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开发;环境技术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网上销售废旧电子产品、废旧家用电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充电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普通货运;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再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城市矿产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3月
总资产	710,870,840.94	693,819,105.43
负债总额	302,194,980.85	294,436,814.26
净资产	408,675,860.09	399,382,291.17
营业收入	102,471,737.73	2,713,909.70
利润总额	−23,265,863.61	−9,293,719.32
净利润	−23,194,608.07	−9,293,568.92

6、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鲁习金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新洲区仓埠街毕铺村、马鞍村

经营范围:城市矿产资源产业园开发、运营与管理、物业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与批发(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含贵金属催化剂废料的回收与利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物资交易咨询、中介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铁粉及有色金属粉末、合金与压延制品、塑料原料与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及机械设备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循环经济产业与环保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废弃电器电子的回收与处理(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经营);废旧电池收集暂存,维护;塑料制品的租赁;废五金、废钢、废电线电缆回收、综合利用及销售;废金属艺术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废塑料艺术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检验检测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城市矿产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3月
总资产	1,861,557,624.06	1,788,771,321.28
负债总额	1,248,928,888.22	1,183,231,749.30
净资产	612,628,735.84	605,539,571.98
营业收入	441,596,200.36	38,748,933.80
利润总额	10,297,038.71	−7,049,235.65
净利润	3,841,835.14	−7,089,163.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各授信主体最终同银 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各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办理上述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24,777.85万元(除公司为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1,575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45.43%。公司将依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及稳健发展原则,大幅减少对外担保的实际执行比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江苏格林美、无锡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公司、武汉城市矿产公司原有授信额度到期和自身资金需求,公司为下属公司拟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10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八年。上述银行授信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下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江苏格林美、无锡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公司、武汉城市矿产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7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唐鑫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增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选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鑫炳,男,汉族,1964年12月生,中国人民大学商业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省供销社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北京清洁能源股份公司(H股上市公司)董事、京能能源科技基金筹备组负责人,现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代表。唐鑫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唐鑫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7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推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循环科技”)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为深圳循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8年。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欧阳铭志先生为深圳循环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并担任深圳循环科技的董事长,且深圳循环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该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尚需经过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阳铭志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西湖村伯公坳格林美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资源循环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环保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环保领域、动力电池材料、氢燃料电池以及系统产品、储氢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退役电池综合利用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加气、充电;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贸易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储能产品所用动力电池模组及其系统集成的设计、技术开发(不含电池芯生产);自动化智能装备产品开发、设计。再生资源收购、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报废汽车拆解、回收;新能源汽车、储能产品所用动力电池模组及其系统集成的制造;动力电池模组回收梯次再利用;自动化智能装备产品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循环科技100%的股权,深圳循环科技股权结构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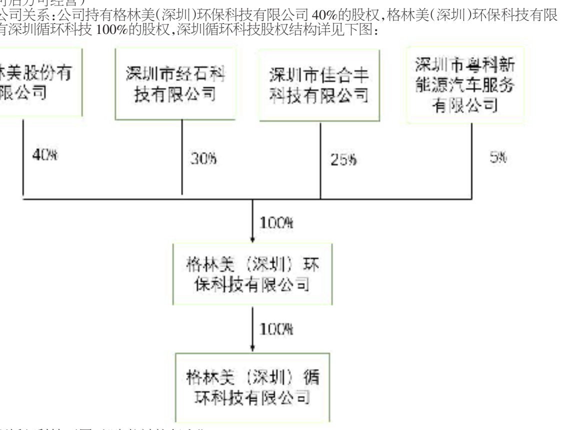

深圳循环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深圳循环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1-3月
总资产	23,668,628.60	23,304,911.89
负债总额	605,482.98	613,988.99
净资产	23,063,145.62	22,690,922.90
营业收入	4,000.00	0
利润总额	−896,797.57	−372,222.72
净利润	−896,797.57	−372,222.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深圳循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8年。深圳循环科技的母公司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公司为深圳循环科技提供担保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24,777.85万元(除公司为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1,575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格林美(深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45.43%。公司将依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及稳健发展原则,大幅减少对外担保的实际执行比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深圳循环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3,539.81元。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深圳循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遵守了《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深圳循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更好地推动深圳循环科技的发展。深圳循环科技债务偿还能力良好,并且深圳循环科技的母公司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公司为深圳循环科技提供担保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深圳循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深圳循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深圳循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发展,增强其盈利能力,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循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深圳循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推动深圳循环科技的发展,最大程度实现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深圳循环科技母公司格林美(深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就公司为深圳循环科技提供担保对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深圳循环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阅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该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格林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格林美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格林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6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6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陈星题先生、吴浩锋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步对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唐鑫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鑫炳,男,汉族,1964年12月生,中国人民大学商业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北省供销社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北京清洁能源股份公司(H股上市公司)董事、京能能源科技基金筹备组负责人,现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代表。唐鑫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唐鑫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峰,男,汉族,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材料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所工程师、厂长。1996年7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5月起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起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潘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潘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8日收到公司监事陈伟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陈伟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生效后,陈伟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伟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之日起方能生效。在此期间,陈伟奇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陈伟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陈伟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廖雁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廖雁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职务。辞职生效后,廖雁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雁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廖雁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因此,廖雁鸣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廖雁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廖雁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8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2日起暂停上市。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继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改善公司基本面,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1、截至2020年7月底,公司主营业务产销持续稳定,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其中氯化钾产量约317.45万吨,销量约356.1万吨;碳酸锂产量7303吨,销量5460吨。

2、持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开源节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注:上述产销数据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最终数据请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为准。

(二)督促管理人落实重整计划的资金及提存股票划转工作。

1、资产收购价款落实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与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管理人以30亿元的价格向汇信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盐湖股份化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存货及所持对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应收债权。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汇信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30亿元收购款(内容详见2020年7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的规定,该项收购价款已用于清偿部分债务。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应支付的7,075.18万股股票的处置价款5.95亿元,公司现暂未收到,下一步管理人将持续敦促汇信资产管理公司及时履约,切实保障各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提存、预留股票划转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8,609.0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9.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4,678.61万股股票。

2020年3月30日,在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其中142,672.33万股股票已登记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部分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未经最终确定的,其相应的预计可受领的122,006.28万股股票已预留至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020年4月24日,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11,831.40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剩余110,174.88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2020年7月20日,在西宁中院的指导下,管理人监督、协助公司将预留股票中的43,397.66万股股票司法划转至债权已经西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已划转完成315,071,619股股票(内容详见7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剩余66,777.22万股股票继续留存于管理人专用账户,待债权确定后再行划转。

近期因部分债权人已满足受偿条件,其中包括债权额较大的部分金融性债权人,公司对此已开展相关股票划转工作。

(三)完善治理体系,提升管控质量。

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职能,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职工队伍。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通讯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8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七届二十次(临时)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7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贠红卫同志为公司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贠红卫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0979-8448121查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 巨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0979-8448122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贠红卫同志为公司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贠红卫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1-8),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贠红卫同志为公司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贠红卫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的通知,获悉牧原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牧原集团	是	27,000,000股	4.96%	0.72%	否	否	2020/8/5	2021/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牧原集团	是	59,500,000股	10.92%	1.59%	2018/12/26	2020/8/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牧原集团	是	34,000,000股	6.24%	0.91%	2019/4/22	2020/8/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实施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牧原集团的质押股数35,000,000股变更为59,500,000股,20,000,000股变更为34,000,000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1,490,205,647	39.76%	174,590,000	11.72%	4.66%	0	0	0	0
牧原集团	544,626,434	14.53%	132,792,088	24.38%	3.54%	0	0	0	0
钱瑛	46,032,314	1.23%	0	0	0	0	0	0	0
合计	2,080,864,395	55.52%	307,382,088	14.77%	8.20%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是牧原集团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牧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牧原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1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109。目前,上述部分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营业期限
1	涡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姜开硕	91341621MA2W1Y9Q8X	2,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涡阳县闸北镇凡桥社区居委会88号	畜禽养殖、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7/27	长期
2	宿州市埇桥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王越	91341302MA2W235C9J	2,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贡西村二组140号	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7/28	长期
3	枣庄市台儿庄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李翀	91370405MA3TKCCC54	2,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泥沟镇政府院内	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粮食收购;饲料生产;种畜禽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7/22	长期
4	泰州姜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李亚杰	91321204MA223LYQ5F	2,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泰州市姜堰区溱潼镇振兴东路1号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粮食收购;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7/30	长期
5	涟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李丰粮	91320826MA222L3BXR	2,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淮安市涟水县高沟镇街南村联五组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粮食收购;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粪污处理;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7/27	长期
6	淮安金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秦少军	91320831MA222K3T4U	2,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淮安市金湖县金北街道邬桥村村委会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粮食收购;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7/24	长期
7	苏州市吴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秦英	91320509MA221UXF2M	2,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汤华村龚阿港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粮食收购;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7/22	长期
8	内蒙古科右中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郭大军	91152222MA0QRHNF31	2,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布敦化第二生产队	牲畜饲养、加工、销售;饲料加工、销售;畜牧良种繁殖活动;畜禽粪污处理活动;粮食购销。	2020/7/24	长期
9	松原乾安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薄光永	91220723MA17LYPYX2	2,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松原市乾安县乾安镇鸣凤街1-25	其他畜牧饲养;畜禽养殖、购销,粮食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禽粪污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7/29	长期
10	巢湖市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曹庆伟	91340181MA2W1QG088	2,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栏杆集镇曹巷村	畜禽养殖及销售,良种繁育,粮食购销,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猪粪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7/24	长期
11	河南牧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玉良	91411300MA9FHHCTX7	2,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电产业集聚区2号路以南	机器人、智慧农业设备、智能畜牧机械、智能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智能饲料生产专用设备、智能仓储设备、生产专用车辆、兽医用器械、消毒设备与器械、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安防设备、消防设备、城市交通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集成电路、电子电路的制造加工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与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8/4	长期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于2020年6月5日完成向杭州市西湖教育基金会无偿捐赠其所持牧原股份市值8亿元人民币对应的数量股票11,163,829股,占公司总股本0.30%。《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秦英林先生对外捐赠的公告》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对外捐赠的进展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52、2020-083。

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于2016年9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牧原03”,债券代码:117048)。“16牧原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张数为1,000万张,存续期限为4年期,在债券存续期满36个月后,可以按照约定价格转换为牧原股份的股票,“16牧原03”于2019年9月30日进入换股期。《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30。

近日,公司收到牧原集团的通知,自2020年3月3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后至2020年8月7日,“16牧原03”换股26,569,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牧原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及秦英林先生捐赠股票合计减持37,733,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秦英林		
住所	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		
股票简称	牧原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牧原集团(A股)	26,569,588	0.71%	
秦英林(A股)	11,163,829	0.30%	
合 计	37,733,417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自愿换股、捐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18,597,812	56.53%	2,080,864,395	55.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8,046,469	25.56%	920,313,052	24.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0,551,343	30.97%	1,160,551,343	30.9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无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0日